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O Y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 目 录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冯光源

编委：王宝龙 赵钦文

梁斌斌 李立伟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王宝龙

副主编：李彦霖

责任编辑：侯廷俊

(双月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119期)

2020年7月8日出版

#### 【市政府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人  
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责任的通知  
孝政发〔2020〕10 号……………(3)

孝义市人民政府 孝义市人民武装部关于  
建立孝义市军地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  
孝政发〔2020〕11 号……………(1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22 号……………(21)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24号……………（26）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孝义市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27号……………（32）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2020年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31号……………（51）

##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民服务中心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xyfgb@126.com](mailto:xyfgb@126.com)

电 话 0358—7828163

邮 编 0323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任务责任的通知

孝政发〔2020〕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向市政府及其部门提出建议 156 件，其中 9 件为重点督办建议（用▲标注）。为认真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市政府根据建议类型及内容，对办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并明确分管领导、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各承办单位要于 9 月 15 日前答复人大代表，用 A4 纸一式 3 份（加盖公章）交回市人大代表联络工委（党政大楼 1004 室）。同时，将办理结果报政府办信息股（党政大楼 1143 室）。为确保建议办理答复质量，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综合

股室协调督办、业务股室办理落实的分级责任制。要制定详细的办理方案，定时间、定任务、定人员、定要求，真正做到思想上有位置，日程上有安排，工作上有部署，措施上有要求。要突出重点建议办理，承办单位“一把手”要亲自参与，组织专人开展针对性调研，认真研究落实措施。要进一步健全主办、协办单位对接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建议办好办实办出成效。

**二、创新方法，提高质量。**各承办单位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从代表建议中把握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运用改革创新的办法解决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难点、热点问题，确保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采取走访、调

研、座谈以及电话等形式，积极主动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做到办前访、办中访、办后访，准确掌握代表意图，认真听取采纳意见建议，耐心做好解释，更好实现提办双方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建议办理的质量。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内部督办，建立定期跟踪检查、汇报和沟通制度，及时将办理进展情况和办理过程遇到的问题向市人大代表联络工委和政府办公室报告。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人大代表联络工委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办理认真、落实效果好、成绩显著的要总结经验，予以推广

表扬，对工作不力、不按规定落实办理、进展缓慢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任务分解表  
2.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张 由 泉	发展和改革局主办 行政审批局、司法局、工信局、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协办	1	关于为煤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开辟“绿色通道”的建议
	发展和改革局主办 市场监管局、房产中心 协办	2	关于让人民群众享受政府规定电费见面价的意见
	财政局	3	关于市政府尽快落实民生资金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关于老旧小区危房改造列入市政府规划的建议
		5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6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房屋出租管理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 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协办	7	关于完善柱濮新区基础设施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 自然资源局、房产中心 协办	8	关于建设五楼庄村居民安置房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协办	9	关于在各学校路口及主干道路口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
		10	关于在城区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设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城市 棚户区改造中心 协办	11	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步伐的建议
		12	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步伐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主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办	13	关于规划并启动“新六路”的建议
	应急管理局	14	关于建立一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张 由 泉	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办	15	关于疫情期间企业安全稳定发展的建议
	应急管理局主办 消防救援大队协办	16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消防建设的建议
		17	关于降低社区、城中村火灾隐患的建议
		18	关于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消除火灾隐患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19	关于认真解决市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意见
		20	关于在时代大道尚家庄村村南开设出入口的建议
		21	关于修复太原理工大学现代学院 300 米处公路塌陷的建议
		22	关于提升郑兴公园基础设施的建议
		23	关于清理整顿城区废品收购点的建议
		24	关于居民楼下商业场所噪音扰民的整治建议
		25	关于彻底取消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的建议
		26	关于取缔中和路小学西侧早市的建议
		27	关于进一步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主办 供气公司协办	28	关于尽快确定煤改气村协管员待遇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主办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协办	29	关于城市垃圾分类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张 由 泉	城市管理局主办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协办	30	关于合理配置城市公共厕所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主办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协办	31	关于切实强化餐厨垃圾处理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主办 园林绿化中心协办	32	关于加强旧永安路及绿化带管护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主办 热力公司协办	33	▲关于加快清洁供暖工程推进力度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主办 工信局、供电公司协办	34	关于整改老旧小区电信设备网线乱搭乱挂、设备破损严重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主办 园林绿化中心、林业局 协办	35	关于砍伐无人管理小区杨柳树的建议	
	房产中心		36	关于建立小区智能电动车充电设施设备的建议
			37	关于对部分群体解决保障性住房的建议
			38	关于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建议
			39	关于规范小区物业定级的建议
			40	加强物业服务的建议
	房产中心主办 自然资源局协办	41	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孝义古城保护与文化旅游工程建设指挥部	42	▲关于加快推进古城保护性开发项目建设的议案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何一帆	自然资源局	43	关于规范农村临时用地补偿费用的建议
		44	关于提高租用土地补偿款或征用土地的建议
		45	关于推进孝义市西辛庄镇煤矿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建议
		46	关于规范中铝公司露天开采涉及农民临时用地补偿问题的建议
		47	关于应加强对“僵尸企业”“闲置土地”现象清退工作的建议
		48	关于推进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安置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主办 煤矿企业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协办	49	关于搬迁村庄土地及资金的建议
		50	关于将西辛庄镇王才堡等8村纳入下一轮采煤沉陷治理范围的建议
		51	关于加快驿马乡采煤沉陷区治理和搬迁安置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主办 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协办	52	关于提高租用土地补偿款及加大农民就业培训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主办 农业农村局协办	53	重新审视被遗忘的角落
	自然资源局主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办	54	关于整村搬迁及解决村民耕地问题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主办 住建局、文化和旅游局协办	55	关于推进兑镇村传统古村落保护性开发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苏 文 清	文化和旅游局	56	关于进一步加大新农村文化建设力度建议
		57	关于支持农村传统文化发展的建议
		58	关于探索“文化+旅游”模式 做优大孝堡“孝”文化品牌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 文旅中心协办	59	关于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 农业农村局、文旅中心、融媒体中心协办	60	关于发展乡村旅游业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 人社局、文旅中心协办	61	关于发展贾家庄晋商古驿道文化旅游产业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协办	62	关于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 党史研究室、文旅中心 协办	63	关于点线结合打造兑镇红色旅游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 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文旅中心、曹溪河森林公园服务中心协办	64	关于打造孝义市曹溪河生态文化旅游品牌的几点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 交通局、招商中心协办	65	关于解决驿马乡生态休闲旅游经济发展中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市场辐射不强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主办 城市管理局、公安局协办	66	关于加强对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流动商贩、食品小作坊管理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赵 晓 琴	民政局主办 人社局、财政局协办	67	关于提高社工待遇、稳定社工队伍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 组织部、人社局协办	68	关于加大社区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 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协办	69	关于简化婚丧嫁娶排场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 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协办	70	关于进一步加大社区改革、创新、建设力度 加快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 财政局、人社局协办	71	关于提高社区网格员工资待遇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办	72	关于进一步规范并明确社区业主与物业管理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 卫健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协办	73	关于对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帮扶的建议
	民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办，医疗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协办	74	关于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的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	75	关于市光荣院与敬老院分离的建议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6	▲关于加强梧桐镇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建议
		77	关于优化西部山区群众医疗服务的建议
		78	关于加快推进孝义大医院项目建设的议案
		79	关于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居民健康生活的建议
		80	关于加快推进大医院建设的建议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主办	15	关于疫情期间企业安全稳定发展的建议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办 民政局协办	81	关于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模式，推进我市养老产业发展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赵 晓 琴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办教育 科技局协办	82	▲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治指导员队伍的建议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办 城乡环境整治中心、吕梁生 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协办	83	关于加强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建议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办 医疗保障局协办	84	关于加快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建议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办 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 大队协办	85	关于公共卫生安全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管理队伍协同 联动发展的建议	
	教育科技局		86	关于在胜溪湖街道封家峪村新建高中的建议
			87	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88	关于加强农村学前教育建设和管理的建议
			89	关于对教育系统困难学生资助进行社会监督的建议
			90	关于加强青少年生命教育的建议
			91	关于建设信息化智能校园的建议意见
			92	关于四所学校上下学时间调整的建议
	教育科技局主办 农业农村局协办	93	关于打造全市中小学生质量教育劳动实践基地的建议	
	教育科技局主办 工信局、发改局协办	94	关于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的 建议	
	科教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主办，教育科技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	95	关于如何留住高校人才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武 冬 祯	农业农村局	96	关于加强农民技能培训的建议
		97	关于蔬菜拱棚建设补助资金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主办 水利局协办	98	关于市政府配套建设文峪河灌区的建议
		99	▲关于恢复大孝堡文峪河磁窑河灌区的建议
		100	关于实施司马东部文峪河水灌溉工程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主办 组织部、农机中心、 农经中心协办	101	▲关于壮大集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主办 组织部、交通局、林业局、 水利局协办	102	关于把下卫底村作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基地来抓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主办 林业局、畜牧中心、 农技中心协办	103	关于促进西部山区经济增收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主办 水利局、财政局协办	104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主办 水利局、农经中心、 农机中心协办	105	▲关于解决西部山区撂荒地问题的建议
	水利局	106	关于对城排渠水利用的建议
		107	关于孝河“一河两岸”治理的建议
	水利局主办 财政局协办	108	关于打造宜兴一号坝至金晖湖间水体工程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武 冬 祯	林业局	109	关于适当提高造林绿化和通道绿化占地补偿标准和拖欠款的建议
	农经中心	110	关于提高农村闲置资源合理利用的几点建议
		111	关于推进农村耕地使用权的建议
	张家庄水库服务中心主办，文化和旅游局协办	112	关于打造胜溪湖畔沿河环湖旅游长廊的建议
王    勇	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	关于协调解决“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工程问题的建议
		114	关于加快耐材行业发展的建议
		115	▲关于尽快启动阳泉曲新兴产业工业区规划的建议
		116	关于疫情重创之下企业如何度过危机的建议
	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 住建局、规划局协办	117	关于将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厂区改造为工业遗址公园的议案
	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协办	118	关于加快推动复工复产期间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建议
	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协办	119	关于助推我市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
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 住建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协办	120	关于加快推进煤矸石等固废资源综合治理与有效利用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王             勇	商务局主办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人行协办	121	关于对酒店服务业复工复产加大扶持力度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122	关于修复孝南线的建议
		123	关于解决汾西化工公司居民出行难的建议
		124	关于司梧路、冀孝线降级改造的建议
		125	关于恢复 109 路公交运营、105 路公交通行下吐京的建议
		126	关于加快北外环、西外环路修建的建议
		127	关于实施湖滨路南延工程提升曹溪河风景区接待能力的建议
		128	关于推进柳南线改造的建议
		129	关于修建乡村公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主办 交警大队协办	130	关于孝义市北外环路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1	关于吸引、留住、培养人才的建议
		132	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任受岗位职数限制的建议
		133	关于加强搬迁进城农民再就业培训的建议
		134	关于推动“吕梁山护工”就业工作的建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公安局协办	135	关于加大对民营企业人才引进政策扶持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容
王 勇	能源局、人社局主办	136	疫情防控下来自弱势群体的声音
	能源局主办 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协办	137	关于加快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
	能源局主办 供电公司协办	138	关于加快我市农村电网改造的意见和建议
	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1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煤炭企业环境保护治理督导帮扶的建议
	煤矿企业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办，自然资源局协办	140	关于国有大矿落实土地沉陷等各类补偿的建议
	煤矿企业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办，城市管理局协办	141	切实关注民生问题，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招商引资中心	142	关于兑现招商引资政策的建议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3	关于梧桐工业园区路面整治的建议
		144	▲科技支撑发展，创新引领未来
		145	关于加快郑家营村整村搬迁的建议
146		关于政府统筹、企业占房、群众搬迁的建议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办 自然资源局协办	147	关于配套建设信发、兴安周边停车场项目的建议	

##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领导	承办单位	编号	内 容
政府分管领导	公安局主办 城市管理局协办	148	加强居民区宠物犬饲养管理
	交警大队	149	关于在时代大道设立临时停车位的建议
		150	关于在安居街设立交通隔离栏的建议
		151	关于在高阳镇小垣村口与府前街西延 Y 型路口等处安装交通信号灯的建議
		152	关于加强白上线道路安全管理的建议
		153	关于对市交警队事故科改善工作作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意见
		154	关于电动车安全规范的建议
		155	关于大货车分流驶出高速口的建议
		156	关于对司梧线交通管制的建议



附件 2

##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第 号

事 由:

建议代表:

答复内容:

承办单位: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 孝义市人民政府 孝义市人民武装部 关于建立孝义市军地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

孝政发〔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部队应急力量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提升孝义市军地联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孝义市军地应急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制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孝义市辖区内应急管理和一般级别以上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环境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军地应急联动机制规范运行快速响应，成立“孝义市军地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采取军地双领导制，设3名组长、4名副组长，成员由驻孝部队、各乡镇（街道）、各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等组成。

### （一）领导小组组长

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市人武部政治委员、市人武部部长担任。

### （二）领导小组副组长

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武部副部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吕梁支队执勤三大队大队长担任。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由市人武部、武警吕梁支队执勤三大队执勤二中队、武警吕梁支队执勤三大队孝义中队、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组成。各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

灾总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林业局(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水利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气象局(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公安局(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 (四)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的指示和部署;
2. 研究制定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 全面组织、指挥协调驻孝部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 分析总结每年度军地应急联动工作。

#### (五)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的指示和部署;
2. 负责承办全市军地应急联动工作联席会议;
3. 负责建立全市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4. 负责办理、协调驻孝部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有关事宜;
5. 负责建立军地应急联动沟通平台,开展灾情会商、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物资共享、队伍联建、联训联演、联动指挥、综合保障等工作,协调办理军地联动日常工作;

6. 负责组织军地应急联动成员单位开展军地应急联动快速集结演练活动;

7.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驻孝部队应对突发事件的主要内容

1. 参与解救、转移或疏散受灾受困人员;
2. 参与保护重要目标安全,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3. 参与桥梁、隧道、建筑、地质等基础设施应急抢修;
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抗洪防涝、疫情控制、气象灾害、医疗救护等抢险救灾工作;
5. 参与应对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6. 必要时,协助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四、军地应急联动运行机制

#### (一) 建立应急处置指挥体系

凡在孝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公共事件,需要驻孝部队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的,领导小组应立即成立军地联合指挥部,驻孝部队负责人参加。

#### (二) 健全突发事件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

军地双方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双方立即启动信息通报机制,利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电话 7837712 和市人武部 24 小时作战值班电话 2217315,建立实时连线,互报互通信息(包括预测、预警和现场情况等信息),便于提前预置兵力、集结队伍,做好行动

准备。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双方按规定程序实现应急物资、救援装备、行业专家等资源共享,及时互通有无,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三) 召开应急联动工作联席会议**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军地应急联动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总结、评估、分析、预测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研究新形势,提出新措施,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 **(四) 开通军地联络员机制**

为便于开展应急联动工作,双方指定联络员并相互备案。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联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高效和准确的处置。联络员如遇调整应及时更新。

### **(五) 完善应急预案衔接机制**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在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拟定年度应急演练方案时,需纳入部队工作任务和职责内容的,要及时与市人武部沟通或征求意见。市人武部对市应急管理局的预案管理工作给予积极支持,确保军地应急预案无缝衔接。

### **(六) 建立应急联训联演机制**

双方相互邀请对方参与本方组织的应急培训,共同提高在灾害预防、应急指挥、应急协调等业务方面的综合素质。市应急管理局将部队应

急力量纳入孝义市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统筹安排,市人武部给予大力支持配合。

### **(七) 装备互相支援保障机制**

双方充分发挥军地装备器材各自优势,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联保联供、相互支援、互借互用。对军队专用保密装备应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经批准后才能动用。定期开展军地通用装备专业人才互相培训,不断提升军地装备通用保障人员的能力素质。

## **五、其他事项**

(一)驻孝部队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由其上级军事机关和孝义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

(二)应对处置情况,需要部队参与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程序。在险情、灾情、疫情、警情特别紧急的情况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以直接向驻孝部队提出应急行动请求,事后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驻孝部队按照军队报批程序,边参与救援,边向上级请示报告。

(三)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机制可根据施行情况及变化进行重新修订、补充和完善。

孝义市人民政府

孝义市武装部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孝政办发〔2020〕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2〕20 号）、《山西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地灾防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

建设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地灾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作为地灾防治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不断强化地灾防治工作,加强对新形势、新任务的研判,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抓实效,切实提高地灾防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工作目标:**坚持行之有效的防灾措施和制度,稳步推进地灾防治工作,切实加强基层地灾防治能力建设,实现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2020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 (一) 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2019年底,我市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共268处,其中罐面塌陷156处,不稳定斜坡45处,崩塌36处,滑坡28处,泥石流2条;构造地裂缝1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沟谷发育特征是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形成的主要控制因素,人类工程活动、降雨、地下水及植被是滑坡、崩塌、泥石流形成的主要触发因素,采矿形成的采空区是地面塌陷灾害形成的直接原因。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高易发区420.11km<sup>2</sup>、中易发区186.81km<sup>2</sup>、低易发区338.88km<sup>2</sup>。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的基本形势短时期内难以扭转。

### (二) 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2020年全市气温普遍比常年偏高,全市降水量在460—520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

比,偏多1—2成;降水主要集中在6—9月份。

### (三) 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全市现有矿山采空区面积293平方公里,矿山开采破坏村庄近110个,采空区易引发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的铁路、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易引发地质灾害,需高度关注,加强防治。黄土丘陵区域,尤其是经济发展较快或地质环境条件较差的乡镇街道,存在切坡、填沟等建设活动,易形成新的崩塌、滑坡隐患点,增加防治难度。

### (四)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初步预测,2020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可能较2019年会增加。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为3—5月春季冻融期及6—9月汛期。若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发生地质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 三、2020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 (一) 危险程度高区

地质灾害危险程度高区主要分布于溶蚀剥蚀低中山区及溶蚀侵蚀丘陵区,涉及乡镇包括杜村乡、高阳镇、兑镇镇、柱濮镇等部分区域,面积28.18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2.98%。低山区相对高差50~200m,梁与深沟相间,沟谷两岸斜坡坡度多大于50°,流水侵蚀作用强烈,区内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在降雨条件下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层岩性主要有奥陶系板岩、砂岩,白垩系砂岩、砂砾岩。本区为人口较为密集,经济及交通发达,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分布最多,为人类工程活动最强烈的地带。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及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

地质环境将不断遭受较大规模破坏,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将呈加剧趋势。

### (二) 危险程度中区

地质灾害危险程度中区主要分布于我市中部低中山区及丘陵区大部分区域,河谷发育,地形切割强烈,两侧山体较陡峻,相对高程约 500m $\pm$ ,沟谷上游多呈“V”型谷,下游多呈“U”型沟谷,坡面植被覆盖中等,局部坡面由于修路、建房开挖坡脚容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丘陵区区内地形起伏较大,沟谷切割较强烈,坡体表部主要为灌木植被,覆盖率较高,冲沟较发育,沟道两侧人类活动修路造成小型崩塌、滑坡较发育,该区涉及了杜村乡、南阳乡、阳泉曲、下堡镇、高阳镇、驿马乡、柱濮镇、下栅乡、兑镇镇、西辛庄等 10 个乡镇,占全市总面积的 40.75%,区内发育地质灾害 165 处,占灾点总数的 62%。

### (三) 危险程度低区

地质灾害危险程度低区主要分布于我市西北侧国营林场、市区及东部冲洪积平原,涉及杜村乡、阳泉曲镇、梧桐镇、大孝堡乡、下栅乡、驿马乡等乡镇和市区,面积 532.2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56.27%。国营林场属褶皱断块溶蚀剥蚀低中山区,切割较强烈,沟谷两侧山体较陡峭,植被覆盖率较高,崩塌、滑坡不发育,但局部地段由于人类工程活动修路建房,导致部分斜坡有失稳可能。区内发育各类地质灾害点 37 处,占灾点总数的 14%。

### (四) 重点防控区域

1.340 省道、梧西线、新榆线、兑柱线、胡水线、杜石线、孝午公路及主要乡村公路沿线区

域,重点防护道路两侧边坡因雨水渗透及重力作用发生崩塌、滑坡。

2.介西铁路兑镇至阳泉曲段,防止因采矿活动、工程开挖破坏铁路安全地质条件引发地质灾害。

3.孝柳铁路孝义段周边地区,重点防护铁路两侧及隧道因雨水作用引起崩塌与滑坡;特别是杜村段要密切监测由于无主小矿山采空对铁路安全的影响。

4.各煤矿企业及周边地区,重点预防因雨水沿采空地裂缝渗入引发地面塌陷,对村庄和乡村公路造成损害。

5.中铝孝义铝矿五个矿区、阳泉曲镇、西辛庄镇、南阳乡、杜村乡、下堡镇等涉矿区域,重点预防汛期采场和工程深挖高排区域发生泥石流、滑坡、崩塌造成人员伤亡灾害。

6.境内各矿山企业特别是河流沿线的矿井,要预防废弃矿渣堆放河道和沟谷引发泥石流。

7.黄土陡坡下村镇、学校、医院、矿山企业、居民点、城乡结合部位、工矿临时生活生产区,防止春季解冻期和汛期山体滑坡、崩塌灾害。

8.近年来发现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为重点防控区。

上述重点防治区受暴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易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重点防范。未列入本方案的其它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区,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应在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进行明确并上报。

##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 科学部署防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

会同应急管理、交通、住建、水利、教科、文旅、气象、地震、卫健等部门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开展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二) 切实关注重点环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关注汛期这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在汛期要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的防灾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交叉检查。

**(三) 全面做好群测群防。**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要结合实际,为在一线监测的村干部和骨干群众适当发放工作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要及时补充完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技术负责人,并挂牌公示,不定期进行抽查。

**(四)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排查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

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并扎实开展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坚决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各乡镇街道要对2019年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及避让搬迁的重要隐患点,要落实资金,倒排时间表、任务图,明确责任人,要专人监督、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治理到位。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五)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大力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提高群众防灾、识灾、避灾能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协调开展以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监测人、技术责任人防灾减灾能力为主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群测群防体系工作管理水平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增强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氛围;应急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汛期前,地质灾害高易发的乡镇街道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



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六) 推进防灾体系建设。**要开展地质灾害专项排查工作,进一步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和隐患类型、危险程度,编制监测方案、防灾预案,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要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作,选择部分威胁严重且近期无法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专业监测设备,开展专业监测,实现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并与省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及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专业监测能力。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要实施地质灾害移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19年及之前的任务全面完成验收;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

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 严格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应急、水利、住建、交通、教科、文旅、卫健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大经费投入。**各乡镇街道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将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省内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专业优势和社会力量的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24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孝义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扶贫资产管理，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

〔2019〕80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梳理“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登记、确权、管护、盘活处置、收益分配等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发挥扶贫资产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各所涉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摸清本辖区、本行业“十三五”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科学的资产经营管理模式,有效防控扶贫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风险;推动扶贫资产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改革,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 三、基本原则

——**坚持群众受益原则**。引导贫困户参与扶贫资产确权、管理、监督等。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针对不同资产类型,采取相应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做到科学管理。

——**坚持安全高效原则**。加强监管,防范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扶贫资产确权、运营、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实行全过程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工作内容

### (一) 扶贫资产的界定

扶贫资产是指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

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

### (二) 扶贫资产的类型

1. **基础设施类**: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

2. **公共服务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

3. **产业发展类**: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入股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性资产;

4. **易地扶贫搬迁类**:包括新建住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 (三) 扶贫资产的登记确权

#### 1. 资产登记

5月31日前,市财政局按照形成扶贫资产的资金类别,梳理出“十三五”以来各级各类资金的投入去向、资金投入量、实施了哪些项目等相关内容,分类、分项、分年度建立资金项目台账,并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月1日—10日,使用过扶贫资金的单位及时向市财政局认领资金项目清单,认真做好核对工作。对“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清产核资,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详见附件)。紧紧围绕扶贫资产“谁来管、怎

么管、管得好”，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扶贫资产管理方案，并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所涉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

## 2. 资产确权

6月底前，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所有扶贫资产一次确权到位。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界定结果由市农经中心审核。对于产权不明晰的，由市农经中心确定产权归属。使用扶贫资金的在建项目及今后新建项目，由所涉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建立扶贫资产清单，明确登记主体和产权归属，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登记、备案。

（责任单位：市农经中心、所涉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

市农经中心做好扶贫资产登记确权的全程业务指导工作以及所涉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人员的培训，顺畅对接扶贫资产确权后的后期监管工作，确保扶贫资产不受损失、持续发挥扶贫效益。（责任单位：市农经中心）

## （四）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

1. 收益类扶贫资产，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街道）审核、市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镇（街

道）审核，最后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 扶贫资产收益除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外，可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公益事业等。资产收益的分配要确定到村到户比例，到户的要坚持现行标准稳定脱贫，不平均分配，不人为造成非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的差距。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五）扶贫资产的经营

1. 资产经营方式确定。扶贫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的，采取民主决策程序，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2. 资产经营者选定。对非自主经营的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通过市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公开交易确定资产经营者，经营者应从有特色产业优势、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择优选定。股份制形式参与经营的主体包含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业专业合作社，股份占比不能超过20%。

3. 资产经营风险防控。扶贫资产经营须根据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扶贫资产的经营需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绩效不达标要进行整改，确保经营效益。项目经营要优先吸纳本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就业脱贫增收。

4. **资产经营者责任。**扶贫资产经营者对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支付收益。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

#### **(六) 扶贫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扶贫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根据各自职责和职能对资产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能，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

1. 对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乡镇（街道）尤其要加强对村集体资产的监管。

2. 扶贫资产所有者要建立健全扶贫资产清查制度、台账制度、评估制度、经营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扶贫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法权益，负责扶贫资产经营者的选定和日常管理。扶贫资产经营者要负责扶贫资产的日常维护或维修，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年度资产报告等制度。

3. 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对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村“两委”班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监事会对扶贫资产履行监督职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市农经中心审

计监督。

#### **(七) 扶贫资产的盘活和处置**

1. 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应征求群众意见，进行专业评估，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该报废、拍卖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产业发展类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2. 对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处置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处置收入纳入村集体（或单位）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乡镇（街道）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扶贫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文化和旅游局、农经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扶贫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扶贫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所涉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推进扶贫资产认定确权工作，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有效指导好确权后资产使用、经营、收益等工作开展。各职

能部门要形成联动机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二)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所涉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全程参与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扶贫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益，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乡镇(街道)是本区域内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效益发挥、收益分配、登记入账、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监管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村扶贫资产的管护工作，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及其职责，确保扶贫资产正常运行。

**(三) 严格检查验收。**确权到位后，农业农村、财政、农经、扶贫等相关部门要联合对全市

扶贫资产、台账及运行管护机制进行抽查。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加强宣传引导。**所涉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扶贫资产管理。要明确扶贫资产带贫益贫的扶贫属性，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扶贫资产确权管理和运营，在管好用好扶贫资产各个环节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孝义市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附件

## 孝义市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单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实施年度	扶贫资产名称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资金来源(万元)				是否确权	产权单位		是否登记入账	资产登记入账金额 (万元)	是否资产收益项目	资产运营情况	后续管护主体及责任人		绩效目标	收益及分配情况	备注
				合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统筹整合资金	其他资金		级次	名称					管护单位	管护人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孝义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清理

“批而未用”土地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27号）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处置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消化和盘活存量土地,为确保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要求,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按照“先易后难、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原则,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解决我市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率不高的问题,为转型建设项目、开发区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用地保障。

### 二、清理对象

- (一) 2009年至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
- (二) 2009年以来的闲置土地。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供应、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今年7月底前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总量70%。全面缩短土地征收周期、加快土地供应、压低土地闲置率,大幅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经济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全市转型发展潜力显著加强。

### 四、整治重点

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思路,市领导小组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开展处置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通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全市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 (一) “批而未供”土地

#### 1. 基本情况

我市2009—2017年农转征项目未供面积为7288.66亩,其中:

- (1) 已消化批而未供土地面积247.74亩;
- (2) 市政府批复供地方案,正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宗地13宗,面积641.5965亩;
- (3) 批而未征土地面积240.3585亩,其中已调剂指标土地面积132.228亩;
- (4) 批而未供土地面积5977.7055亩;其中商服用地532.2131亩,住宅用地2572.1763亩,工业用地2564.58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08.736亩;
- (5) 已供应宗地道路及绿地剩余无规划的土地面积181.2554亩。

#### 2. 处置意见

##### (1) 完善批而未征土地

各乡镇、街道负责土地征收和补偿发放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完善各项征地手续材料。在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公告之日起45日内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未提出不同意见的,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抓紧进行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提出不同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在30日内研究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并作出决定。要求听证的,应在30日内举行听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在作出决定的30

日内完成修改。征地补偿、安置存在争议的，由所在乡镇、街道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逐级上报。征地补偿、安置存在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已调剂指标土地的信息变更及备案；核销征收手续。（时间要求：2020年6月中旬前）

## （2）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①对没有办理任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和已建成的加油站、加气站项目，由所涉乡镇、街道负责督促办理用地手续，经督促仍未积极办理用地手续的，市政府将启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处罚力度，构成犯罪的，立即移送司法机关，从重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②对因政府鼓励转型上马的焦化、铝深加工、建材及新型产业项目用地，确因资金困难造成“未供即用”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可采取分割宗地，逐块解决；

③对因用地单位不积极规范用地手续，已建的商住、商服类用地，经所涉乡镇、街道督促未按时办结用地手续的，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立案查处，在依法查处过程中，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④对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征收的土地，相关部门尽快落实项目，加快立项、土地预审、规划许可等事项，及时办理用地划拨手续；

⑤对涉及驻市单位的批而未供土地，由市政府研究出台督促其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的办法；

⑥对在招商引资中，政府承诺价格补偿的项目，但至今未兑现的，由市政府统一协调解决，督促项目单位尽快落实供地；

⑦对将原村庄用地未拆除地面建筑征为国

有建设用地但暂无法按新规划用途实施的，所涉乡镇、街道应加快拆除地面建筑，落实用地企业主体；

⑧其他未建的项目用地，由所在乡镇、街道督促用地单位限时完善用地手续，未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所涉用地单位不得办理权属登记和抵押登记，对恶意不履行供地手续的，纳入用地“黑名单”。（时间要求：2020年7月30日前）

## （二）闲置土地

### 1. 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各类闲置土地 17 宗，面积 903.09 亩。

### 2. 处置意见

（1）对因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要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延期开工、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对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要收取闲置费或无偿收回方式进行处置；

（3）对因纠纷、涉案等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要及时将相关印证材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以备自然资源部查验；

（4）对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实际已开工建设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办理施工手续，并及时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上传相关证件。（时间要求：2020年6月中旬前）

##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孝义市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市房产中心、市棚改中心、市供水公司、市供气公司、市热力公司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市法院分管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检查督导等全面工作。

## 六、工作职责

### （一）乡镇、街道职责

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违法用地情况负总责；负责本辖区内土地违法行为的巡查排查，对违法用地上的建筑实施拆除，负责督促本辖区内批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同时做好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及依法用地的社会宣传。

### （二）部门职责

1. 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土地管理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在辖区内的执行情况，定期将违法用地查处动态及土地执法共同责任追究意见和建议报告市委、市政府；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和报告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用地案件，规范土地管理秩序。

2. 市住建局负责违法建筑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的，不得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发放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对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制止违法建设并查处。

3. 市发改局负责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的立项。

4. 市房产中心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5. 市供水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违法用地项目不予办理项目用水、用气、用热手续，对违法用地在建项目采取相关措施。

6. 供电公司负责对违法当事人用电和转用电的排查、制止、报告；负责拆除违法当事人的供电设施和设备。

7.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协同做好土地管理及违法建设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

8. 市棚改中心负责督促列入棚改项目用地手续的完善。

9. 市公安局负责对群众举报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和自然资源部门移送违法用地案件的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当事人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为相关部门的土地执法工作提供保障，对妨碍和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当事人应按照规定依法查处。对国土违法突发案件、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侦办并维护联合执法的现场秩序。

10. 法院负责对移送的土地违法案件的强制执行。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

按照省、吕梁市和孝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工、协同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掌握实情、深入研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 严明责任要求。**此次专项行动是保障促进全市转型建设项目落地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管理和服務职能，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完善供地手续、加快开工建设的主体责任。各部门、开发建设单位要各司其职，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凝聚共识，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确保完成任务。对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塞责、不按时上报情况的，领导小组将进行通报；对开发建设单位不积极完善相关手续、不积极缴纳相关费用、不积极履约建设的，将实施有关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加强监督检查。**对专项行动进展缓慢的地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开展实地督导，帮助

梳理问题原因，研究解决措施；对各乡镇街道因不作为、慢作为造成未供即用和闲置土地长期未能处置的，将实施挂牌督办；对未能如期完成专项行动任务的，将启动警示约谈程序。

**(四) 构建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对已批准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开工建设等方面工作，要密切跟踪督导，及时发现情况，尽快解决问题，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真正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落到实处，全面助力我市转型项目建设落地。

附件：1.2009—2017农转征项目批而未供分类汇总表

2.孝义市闲置土地汇总表

## 附件 1

## 2009—2017 农转征项目批而未供分类汇总表

## 一、在建及已建成的加油站、加气站项目

序号	宗地号	批次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用途	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备注
1	2017-31	2012 年 9 批次	晋政地字〔2013〕226 号 (2013.3.25)	商服	崇文街道宋家庄村	1.5918	23.8770	
2	2010-5	2008 年 1 批次补办	晋政地(补)〔2009〕81 号 (2009.6.29)	商服	梧桐镇北姚村	2.7333	40.9995	
3	2011-90	2010 年 3 批次	晋政地字〔2011〕238 号 (2011.3.28)	商服	梧桐镇岭北村	0.2586	3.8790	
4	2016-1B	2014 年 6 批次	晋政地字〔2015〕314 号 (2015.11.16)	商服	梧桐镇北梧桐村	0.45192	6.7788	
5	2017-25	2014 年 3 批次	晋政地字〔2015〕259 号 (2015.8.27)	商服	下堡镇胡家窑村	1.4412	21.6180	
6	2012-58A	2012 年 2 批次	晋政地字〔2012〕355 号 (2012.8.23)	商服	柱濮镇上智峪村	0.23447	3.5171	
7	2016-13	2015 年 1 批次	晋政地字〔2016〕29 号 (2016.1.25)	商服	柱濮镇三河口村	0.5533	8.2995	
合计	7 宗					7.2646	108.9689	

## 二、政府转型上马的焦化、铝深加工、建材项目及新型产业项目用地

序号	宗地号	批次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用途	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备注
1	2010-9	2008年第1批次补办	晋政地(补)字〔2009〕81 (2009.6.29)	工业	大孝堡乡长黄村	0.9967	14.9505	
2	2012-56	2012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2〕355号 (2012.8.23)	工业	大孝堡乡东张村	0.7566	11.349	
3	2013-38	2012年7批次	晋政地字〔2012〕640号 (2012.12.31)	工业	梧桐镇旧尉屯村	27.0505	405.7575	
4	2012-43	2011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1号 (2012.3.22)	工业	梧桐镇前营村	19.0131	285.1965	
5	2014-21	2013年9批次	晋政地字〔2014〕112号 (2014.2.12)	工业	梧桐镇旧尉屯村、南梧桐村	5.5026	82.539	
6	2014-19A	2013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4〕96号 (2014.1.24)	工业	梧桐镇北姚村、南姚村	3.5935	53.9025	
7	2016-11B	2013年9批次	晋政地字〔2014〕112号 (2014.2.12)	工业	梧桐镇南姚村	0.3021	4.5315	
8	2011-38	2010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1〕238号 (2011.3.28)	工业	胜溪湖街道河底村	2.8985	43.4775	
9	2014-18	2013年8批次	晋政地字〔2013〕687号 (2013.12.24)	工业	胜溪湖街道宜兴村	4.5614	68.421	
10	2015-21	2014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5〕178号 (2015.5.18)	工业	胜溪湖街道道相村	2.5455	38.1825	
11	2017-23	2015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7〕41号 (2017.3.13)	工业	胜溪湖街道宜兴村	2.3656	35.484	
12	2012-32	2011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1号 (2012.3.22)	工业	下栅乡上栅村、兴跃村	7.0243	105.3645	
13	2015-1	2013年5批次	晋政地字〔2013〕667号 (2013.12.6)	工业	下栅乡下栅村	1.0582	15.873	
合计	13宗					77.6686	1165.029	

## 三、用地单位不积极规范用地手续，已建的商住、商服类用地

序号	宗地号	批次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用途	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备注
1	2012-14(A)	2011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1〕508号(2011.12.2)	商服	中阳楼街道新庄村	1.0300	15.4500	
2	2012-45(A)、 2012-45(C)	2011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1〕508号(2011.12.2)	商服	中阳楼街道窑上村、 新义街道樊家庄	1.69332	25.3998	
3	2014-3	2012年9批次	晋政地字〔2013〕226号(2013.3.25)	商服	中阳楼街道一家庄村	0.7625	11.4375	
4	2013-56	2013年1批次	晋政地字〔2013〕431号(2013.8.22)	商服	中阳楼街道西关村	4.0901	61.3515	
5	2013-22(商)	2012年5批次	晋政地字〔2013〕120号(2013.1.28)	商服	中阳楼街道桥南村、西关村	1.29926	19.4889	
6	2016-5	2014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5〕314号(2015.11.16)	商服	中阳楼街道事西关村	1.0734	16.1010	
7	2010-24	2009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09〕170号(2009.11.20)	商服	崇文街道留义村	0.9739	14.6085	
8	2015-9	2013年10批次	晋政地字〔2014〕113号(2014.2.12)	商服	崇文街道宋家庄村	0.4550	6.8250	
9	2016-9	2015年1批次	晋政地字〔2016〕29号(2016.1.25)	商服	振兴街道仁智村	1.2607	18.9105	
10	2017-2B	2014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5〕259号(2015.8.27)	商服	新义街道樊家庄村	0.375	5.6250	
11	2016-17	2014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5〕314号(2015.11.16)	商服	新义街道新义街与府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0.1179	1.7685	
12	2010-36(D)	2009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0〕145号(2010.5.28)	商服	胜溪湖街道封家峪村	1.32132	19.8198	

13	2012-16	2011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0号(2012.3.22)	商服	胜溪湖街道封家峪村	4.4321	66.4815	
14	2018-7	2013年10批次	晋政地字〔2014〕113号(2014.2.12)	商服	胜溪湖街道小王营村	0.6667	10.0005	
15	2013-55	2013年1批次	晋政地字〔2013〕431号(2013.8.22)	住宅	中阳楼街道楼东村	1.2577	18.8655	
16	2011-3	2009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0〕143号(2010.5.28)	住宅	崇文街道瑶圃村	1.8933	28.3995	
17	2012-72	2012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2〕485号(2012.9.18)	住宅	崇文街道居义村	6.2577	93.8655	
18	2018-4	2015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7〕41号(2017.3.13)	住宅	崇文街道宋家庄村、高阳镇善吉村	6.1119	91.6785	
19	2019-9B	2013年11批次	晋政地字〔2014〕331号(2014.5.14)	住宅	崇文街道居义村	0.2942	4.4130	
20	2011-54B、54C、54D	2010年3批次、2011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1〕238号(2011.3.28) 晋政地字〔2012〕180号(2012.3.22)	住宅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6.0498	90.7470	
						2.5505	38.2575	
21	2012-4	2011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0号(2012.3.22)	住宅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2.6494	39.7410	
22	2012-06A	2011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0号(2012.3.22)	住宅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2.9861	44.7915	
23	2012-06B	2011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0号(2012.3.22)	住宅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0.8295	12.4425	
24	2012-06C	2011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0号(2012.3.22)	住宅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2.2815	34.2225	
25	2012-06D	2011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0号(2012.3.22)	住宅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2.76	41.4000	



26	2011-55(剩)	2010年12批次	晋政地字〔2011〕238号(2011.3.28)	住宅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0.11732	1.7598	
27	2015-17	2014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5〕94号(2015.3.12)	住宅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8.782	131.7300	
28	2015-19	2014年5批次	晋政地字〔2015〕179号(2015.5.18)	住宅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5.6629	84.9435	
29	2012-75	2012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2〕355号(2012.8.23)	住宅	新义街道梁家庄村	0.6512	9.7680	
30	2015-18	2014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5〕178号(2015.5.18)	住宅	新义街道张家庄村	5.6092	84.1380	
31	2012-24	2011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1〕508号(2011.12.2)	住宅	梧桐镇曹村	2.5361	38.0415	
32	2016-8(剩)	2014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5〕314号(2015.11.16)	住宅	胜溪湖街道湖滨路两侧、敬德街南侧	17.4323	261.4845	
33	2016-14(剩)	2014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5〕178号(2015.5.18)	住宅	胜溪湖街道封家峪村	0.4378	6.5670	
34	2017-18	2015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7〕41号(2017.3.13)	住宅	胜溪湖街道上庄村	19.2714	289.0710	
35	2017-19	2015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7〕41号(2017.3.13)	住宅	胜溪湖街道上庄村	4.9863	74.7945	
36	2017-20	2015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7〕41号(2017.3.13)	住宅	胜溪湖街道和平庄村	7.9096	118.6440	
合计	36宗					128.8689	1933.0338	

## 四、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征收的土地

序号	宗地号	批次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用途	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备注
1	2011-83(B)-01	2010年12批次	晋政地字〔2011〕234号(2011.3.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中阳楼街道新庄村	0.417	6.255	
2	2017-21	2013年7批次	晋政地字〔2014〕111号(2014.2.12)	公园用地	崇文街道居义村	4.7380	71.07	
3	2017-22	2013年5批次	晋政地字〔2013〕667号(2013.12.6)	公园用地	崇文街道居义村	3.5501	53.2515	
4	2018-15(剩)	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 汾阳至平遥段	国土资函〔2012〕564号(2012.7.24)	公路用地	崇文街道居义村	1.7983	26.9745	
5	2018-2	2016年1批次	晋政地字〔2017〕137号(2017.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崇文街道居义村	0.4270	6.405	
6	2019-2	2013年10批次	晋政地字〔2014〕113号(2014.2.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振兴街道东庄村	0.8554	12.831	
7	2018-3	介西线扩能改造增 建二线工程	晋政地字〔2013〕627号(2013.11.7)	铁路	新义街道、中阳楼街道、 梧桐镇	3.6515	54.7725	
8	2012-18(剩)	2011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0号(2012.3.22)	机关团体	新义街道樊家庄村	0.0194	0.291	

9	2017-30	单选项目南同蒲铁路	国土资函〔2014〕707号(2014.12.7)	铁路用地	高阳镇白壁关村、小垣村兑镇兑镇村、水峪村、阳泉曲镇阳泉曲村	2.7128	40.692	
10	2012-41(剩)	单选民兵训练基地	晋政地字〔2009〕198号(2009.12.3)	军事用地	胜溪湖街道河底村	0.1604	2.406	
11	2017-8	2015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7〕41号(2017.3.13)	公共管理与服务	下堡镇下堡村	0.3209	4.8135	
12	2017-9	2015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7〕41号(2017.3.13)	公共管理与服务	下堡镇下堡村	0.4309	6.4635	
13	2017-11	2015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7〕41号(2017.3.13)	公共管理与服务	下堡镇下堡村	0.2963	4.4445	
14	2019-3	2013年10批次	晋政地字〔2014〕113号(2014.2.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柱濮镇上柱濮村	0.0889	1.3335	
15	2011-72	2010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1〕238号(2011.3.28)	学校用地	柱濮镇上柱濮村	1.1155	16.7325	
合计	15宗					20.5824	308.736	

### 五、涉及驻市单位的批而未供土地

序号	宗地号	批次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用途	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备注
1	2013-20B	2012年5批次	晋政地字〔2013〕120号 (2013.1.28)	住宅	中阳楼街道桥北村	8.07550	121.1325	
2	2013-58	2013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3〕552号 (2013.10.9)	住宅	中阳楼街道西关村	0.4078	6.1170	
3	2014-17	2013年11批次	晋政地字〔2014〕331号 (2014.5.14)	住宅	中阳楼街道桥北村	0.9442	14.1630	
合计	3宗					9.4275	141.4125	

## 六、在招商引资中，政府承诺价格补偿的项目

序号	宗地号	批次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用途	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备注
1	2014-20	2013年5批次	晋政地字〔2013〕667号 (2013.12.6)	商服	中阳楼街道新庄村	3.3103	49.6545	
2	2011-36	2011年1批次	晋政地字〔2011〕388号 (2011.9.23)	工业	胜溪湖街道东许村、宜兴村	6.6667	100.0005	
3	2012-10	2011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2〕181号 (2012.3.22)	工业	胜溪湖街道东许村、宜兴村	13.3333	199.9995	
4	2013-57	2013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3〕552号 (2013.10.9)	仓储	高阳镇临水村、西辛壁村	1.5432	23.148	
合计	4宗					24.8535	372.8025	

## 七、将原村庄用地未拆除地面建筑征为国有建设用地但暂无法按新规划用途实施用地

序号	宗地号	批次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用途	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备注
1	2013-34	2012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2〕639号 (2012.12.31)	工业	梧桐镇中王屯村	12.9142	193.713	
2	2013-35	2012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2〕639号 (2012.12.31)	工业	梧桐镇北姚村	16.6717	250.0755	
3	2013-36	2012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2〕639号 (2012.12.31)	工业	梧桐镇西王屯村	20.7705	311.5575	
4	2013-37	2012年7批次	晋政地字〔2012〕640号 (2012.12.31)	工业	梧桐镇东王屯村	21.4038	321.057	
合计	4宗					71.7602	1076.403	

## 八、其他未建的项目用地

序号	宗地号	批次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用途	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面积 (亩)	备注
1	2014-4	2011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2〕227号 (2012.5.3)	商服	柱濮镇上柱濮村	0.4667	7.0005	
2	2013-95(商)	2013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3〕551号 (2013.10.9)	商服	中阳楼街道桥南村、西关村	0.29238	4.3857	
3	2017-12	2014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5〕94号 (2015.3.12)	商服	新义街道樊家庄村	4.5582	68.373	
4	2018-6	2016年1批次	晋政地字〔2017〕137号 (2017.8.8)	商服	新义街道梁家庄村	0.0375	0.5625	
5	2009-38	2008年5批次	晋政地字〔2009〕8号 (2009.4.1)	住宅	中阳楼街道西关村	1.6877	25.3155	
6	2011-56	2010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1〕238号 (2011.3.28)	住宅	中阳楼街道八家庄村	1.2449	18.6735	
7	2012-73	2009年第四批次 部分调整位置	晋政地字〔2012〕356号 (2012.8.23)	住宅	中阳楼街道八家庄村、 铁匠巷村	2.1238	31.857	
8	2013-54	2013年1批次	晋政地字〔2013〕431号 (2013.8.22)	住宅	中阳楼街道楼东村	1.9541	29.3115	
9	2015-7	2014年1批次调剂	晋政地(调剂)字〔2014〕5 号(2014.8.6)	住宅	中阳楼街道八家庄村	1.3333	19.9995	
10	2016-4(剩)	2014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5〕314号 (2015.11.16)	住宅	中阳楼街道尚家庄村	0.5923	8.8845	

11	2010-25(剩)	2009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09〕170号 (2009.11.20)	住宅	崇文街道留义村	5.7168	85.752	
12	2011-86	2009年4批次	晋政地字〔2010〕143号 (2010.5.28)	住宅	崇文街道苏家庄村	1.0200	15.3	
13	2011-5	2009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0〕145号 (2010.5.28)	住宅	崇文街道大魏城村	4.661	69.915	
14	2010-37	2009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0〕145号 (2010.5.28)	住宅	崇文街道居义村	4.6667	70.0005	
15	2012-42	2011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2〕227号 (2012.5.3)	住宅	崇文街道大魏城村	4.1475	62.2125	
16	2014-11	2013年10批次	晋政地字〔2014〕113号 (2014.2.12)	住宅	崇文街道居义村	7.9275	118.9125	
17	2019-14(剩)	2014年1批次	晋政地字〔2014〕585号 (2013.12.24)	住宅	崇文街道桃园堡村、留义村	9.0279	135.4185	
18	2012-54	2012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2〕355号 (2012.8.23)	住宅	新义街道赵家庄村	2.6272	39.408	
19	2017-5	2015年2批次	晋政地字〔2017〕41号 (2017.3.13)	住宅	新义街道赵家庄村	0.2715	4.0725	
20	2017-26	2015年1批次	晋政地字〔2016〕29号 (2016.1.25)	住宅	新义街道樊家庄村	1.1077	16.6155	
21	2013-3	2011年6批次	晋政地字〔2012〕227号 (2012.5.3)	住宅	新义街道樊家庄村	1.5168	22.752	
22	2015-35B	2014年3批次	晋政地字〔2015〕259号 (2015.8.27)	住宅	新义街道樊家庄村、 胜溪湖街道封家峪村	1.1065	16.5975	
合计	22宗					58.0880	871.3197	



## 附件 2

## 孝义市闲置土地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受让人	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土地用途	备注
1	梧桐镇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晋茂煤化工有限公司	孝义市梧桐商会大厦建设项目	梧桐镇曹村	0.6145	商务金融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2		山西金达气体有限公司	岭北 LNG 加气站	梧桐镇岭北村	0.3049	批发零售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3		山西金达气体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甲醇制二甲醚项目	梧桐镇岭北村	0.1908	工业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4		山西吕梁孝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山西孝义移动能源产业园项目	梧桐镇前营村	2.4007	工业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5		山西金达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 150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98 米顶装焦化项目	梧桐镇中王屯村、西王屯村	2	工业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6	中阳楼街道	孝义市供气公司	振兴街调压站	中阳楼街道新庄村	0.1566	公共设施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7	大孝堡乡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微米级陶瓷聚空心球项目	大孝堡乡张魏村	21.6091	工业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8	下栅乡	山西吕梁孝能移动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山西孝义移动能源产业园项目	下栅乡原吴圪垛村	0.7626	工业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9	西辛庄镇	孝义远宏智慧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煤泥再生利用与循环开发项目	西辛庄镇西辛庄村	0.9178	工业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10	柱濮镇	孝义市柱濮镇上柱濮村	120万吨/年坑口重介洗煤配套项目	柱濮镇上柱濮村	5.3177	工业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11	新义街道	孝义市学校基建管理处	孝义市建西街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	0.5934	科教用地	无施工许可证
12		孝义市涌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离柳湖滨小区 离柳兴孝南北小区	新义街道湖滨路东侧， 朝阳街两侧	4.3867	其他普通商品 住房(兼容批发 零售)用地	
13		孝义市涌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离柳湖滨小区 离柳兴孝南北小区	新义街道赵家庄村	3.1328	其他普通商品 住房(兼容批发 零售)用地	
14	胜溪湖 街道	孝义市嘉合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尚城国际	胜溪湖街道封家峪村	0.7877	批发零售用地	
15		孝义市科教文化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图书馆及周边 配套设施工程	胜溪湖街道东尉庄村、 西尉庄村、永安庄村	13.3333	文体娱乐用地	
16	崇文街道	孝义市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大地钢材物流大市场	崇文街道苏家庄村	3	批发零售用地	
17	振兴街道	孝义市祥龙废旧物资收购 有限公司	新建报废汽车拆解分拣项目	振兴街道司马村	0.6976	工业用地	
合计	17宗				60.2062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0 年推进职业技能提升 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孝义市 2020 年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孝义市 2020 年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2020 年山西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发〔2020〕3 号）精神，加快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全市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吕梁市委“1234”发展思路，坚持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考证持证为标准，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大力实施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型技能人才，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素质，不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4220人，含就业重点群众及贫困劳动力培训3800人（包括吕梁山护工培训500人）、创业培训120人、企业职工培训300人。

## 三、培训进度

6月份，启动培训机构招标工作。7月份，完成招标工作，启动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力争完成培训422人次，进度10%。9月底，完成培训2110人次，进度50%。10月底，完成培训3587人次，进度85%。11月底，完成培训4220人次，进度100%。

## 四、培训类型

**（一）就业重点群众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的重点群体培训，对就业率达到

80%及以上可申报专项补贴，对培训结业后，与用人单位签订6个月以上合同并缴纳保险的给予社保补贴。补贴程序和补贴办法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二）企业职工培训。**按照《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2020年山西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精神，组织企业职工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提升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补贴程序和补贴办法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三）创业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校大学生等有创业愿望的人员开展各类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规定执行。

## 五、培训内容及对象

### （一）培训内容

参照山西省2020年首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工种目录，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劳动者年龄、素质、技能、就业意愿等，制定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主要包括焊工、电工、保安、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物业管理、美容师、美发师、导游、家政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工种）。

### （二）培训对象

1. **城镇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城镇未继续升学的我市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退役军人、残疾人等。

2.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求职的孝义户籍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3. **建档立卡贫困户**：全市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

4. **企业职工培训**：在我市范围内所有企业职工。

5. **创业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校大学生等有创业愿望的人员。

6. **吕梁山护工培训**：孝义籍 18—55 周岁适龄人群。

## 六、培训步骤

(一) **选择培训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筛选具有正规办学资质及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

(二) **组织开展报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附件 1)，积极开展培训报名工作，确保应报尽报。

(三) **严格培训标准**。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制定操作性强的教学计划、教材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编印便于学习掌握的教材，合理配置场地、师资、实训设施等培训资源；对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可参照与其接近的职业(工种)标准开展培训；也可根据企业、行业用人需求和岗位规范开展培训，培训教学计划、教材大纲须报市人社局审核备案。

(四) **严格培训考核**。培训过程中要对人员到岗、教学组织、培训资料等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培训人员进行结业考试，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成绩合格的发放相应资格证书。

## (五) 发放相关补贴

1.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7号)规定，审核补贴申请材料，规范补贴审理程序，确保合法合规。

2.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1号)和《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7号)规定，执行相关补贴标准，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全面顺利完成，现成立孝义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1)。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一把手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督促，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强力推进实施，确保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培训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落实，坚决杜绝推诿扯皮。

(二) **严格督查考核**。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周调度、月分析、季通报制度，以培训结果为导向对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和培训机构进行不定期督促检查，

检查情况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及时上报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对检查中工作不力、进展不快的,严肃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 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高效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要大

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附件:1.孝义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解表  
3.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

## 附件 1

# 孝义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组 长:	王 勇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刘孟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田 曜	市教育科技局局长
	郝永鹏	市财政局局长
	苏晓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峰	市林业局局长
	张杨玲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杜玲玲	共青团孝义市委员会书记
	侯艳红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贵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陈吉洪	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持日常工作
	刘丽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大龙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任永刚	市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张耀武	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田桂萍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苏连英	市农村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原小强	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武艳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17 乡镇(街道)	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孟升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统筹协调工作，重点做好培训机构的选定，做好宣传发动。

**市教育科技局：**负责协助各乡镇（街道）摸清我市毕业年度初高中毕业未升学的劳动力。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所需资金及工作经费；加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做好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组织全市有外出就业意向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培训并实名登记建立台帐。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全市范围内核桃种植户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市总工会：**负责组织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共青团孝义市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市适龄青年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市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全市适龄妇女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各种培训资料，并将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质量考核、补贴政策落实等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利用网络、微信平台发布市场供求

信息，充分发挥“市场导向”“就业导向”引领培训作用，并负责此项工作的日常事务。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全市范围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技能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政策宣传及基层采访活动，以多视角宣传报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进展和成效。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小微企业组织岗前培训工作，并做好实名登记。

**市房产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全市范围内的物业公司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全市范围内农机驾驶员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全市范围内规模养殖户、村级动物防疫员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市农村经济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人员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建立台帐和就业跟踪落实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各辖区内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特别是劳动力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并做好实名登记。

## 附件 2

##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解表

乡镇（街道）	全民培训
西辛庄	187
阳泉曲	181
振 兴	159
柱 濮	204
驿马乡	166
兑 镇	220
下 堡	195
高 阳	225
杜 村	125
大孝堡	225
南 阳	123
梧 桐	230
崇 文	217
胜溪湖	213
下 栅	194
中阳楼	239
新 义	197
合计	3300



## 附件 3

## 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

序号	工种	序号	工种
1	办事人员	18	计算机程序设计
2	保安	19	家政服务员
3	保健按摩师	20	健康管理师
4	保健调理师	21	美发师
5	餐饮服务人员	22	美容师
6	插花花艺师	23	商务礼仪服务
7	刀削面制作	24	推拿按摩
8	导游	25	物业管理
9	电工	26	西式面点师
10	缝纫工	27	形象设计
11	糕点面包烘焙工	28	休闲农业服务员
12	锅炉工	29	中式面点师
13	焊工	30	中式烹调师（食品雕刻）
14	护林员	31	中式烹调师
15	化学检验员	32	果、茶、桑园艺工
16	会计	33	营养配餐员
17	计算机操作员		